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之详情已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